

# 等级保护测评协议书

信息系统名称： 塔县公安局公安信息网

安全保护等级： 二级

委托单位名称：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公安局

测评单位名称： 新疆天衡信息系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公安局

地 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路 016 号

联系人：吴刚

电 话：18399463333

**乙 方：**新疆天衡信息系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79 号新界大厦 A 座 1305

联系人：马明康

电 话：13070426574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水平，落实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开展等级化保护工作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受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公安局 委托，乙方负责对甲方塔县公安局公安信息网（二级） 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二、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不含甲方整改时间）。**

**三、测评内容**

乙方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并参照相关标准对上述系统开展等级测评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测评

采用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和实地察看等方式测评被测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据。

#### 2. 单项测评结果判定

分析现场测评结果中的优势证据并与要求内容的预期结果相比较，分析出“符合”项、“不符合”项、“部分符合”项与“不适用”项。

#### 3. 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按层面分别汇总测评对象对应的测评指标的单项结果情况，并给出“符合”、“不符合”、“基本符合”与“不适用”判定。

#### 4. 整体测评

分析测评对象“部分符合”、“不符合”项、层面、区域与其他项、层面、区域的关联互补关系，分析系统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安全防范的合理性。

#### 5. 风险分析

汇总整体信息并分析、判断“部分符合”与“不符合”项所产生的脆弱性被威胁利用的可能性，分析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

#### 6. 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分析信息系统保护现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 7. 编制测评报告

整理相关信息、数据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给出安全加固和安全建设建议。

### **四、测评协作事项**

1.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实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所必需的各类信息和文档资料（包括网络结构 TOP 图、系统配置、业务流程、

操作记录、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等), 提供工作空间、办公设施和上机环境等。

2.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等级测评相关工作事宜, 并由信息系统主管领导牵头组建等级测评工作小组配合乙方完成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工作。

3. 乙方应预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被测系统信息和文档资料名称及具体要求, 在现场测评工作中发现与提供资料信息不符的, 应及时反馈甲方。

4. 等级测评活动应在确保甲方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开展, 若某些测评活动可能影响被测系统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 并协助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或调整测评策略。

5. 乙方在甲方现场开展测评活动, 应遵守甲方的作息制度与办公制度。

6. 协议期限: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等级测评服务费用总额 (含税) 为 80000 元整 (大写: 捌万元整), 协议签署完毕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普通 发票, 甲方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金额的 100% (即 80000 元整)。

2、协议签署完毕后乙方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总协议价的 10% (即 8000 元) 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出具测评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新疆天衡信息系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长江路支行

账号：108215991783

行号：104881004065

纳税识别号：916501007344829428

## 六、其它

1. 协议实施过程中, 若因主客观原因而导致等级测评完成时间、测评范围与内容、测评人员等发生变更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本协议并实施。

2. 协议实施过程中, 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延期交付《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等违约情形的, 乙方应按等级测评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或委托方可视情, 部分或全部收回所付费用, 并依法追究乙方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

3. 协议因一方原因终止后, 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够弥补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4. 本协议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中, 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 章

2022 年 月 日

乙 方：新疆天衡信息系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 章

2022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

**甲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新疆天衡信息系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 塔县公安局公安信息网 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被测评系统的安全性、保密性，经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安全保密事项形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对于本次等级测评活动中获取或知晓的对方敏感、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私自占有、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相关技术数据、业务资料等信息和资源。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提供科学、安全、客观、公正的等级测评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对测评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参与本次等级测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负责检查落实。

**第四条**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终端等，乙方应只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U 盘、移动硬盘等可能载有敏感信息的介质。

**第五条** 测评过程中，乙方不得回避、夸大或修改测评过程中的原始数据和过程数据，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测评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六条** 乙方应对测评过程信息（如测试用户名、脚本、注入信息等）进行妥善管理，确保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并对参与人员范围进

行严格控制；过程信息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除，防止对被测评系统产生影响或被第三方利用。

**第七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披露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或进行评价。

**第八条** 测评工作完成后，除应提交委托方相关资料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涉及甲方或被测评系统相关数据、文档资料，应及时进行清除或交还。

**第九条** 乙方在等级测评活动中使用的测评工具、测评方法等信息和资源，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或自己用于商业用途，因甲方泄密而造成对乙方的各类损失和影响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对方的所有文档、资料和信息，必须遵守有关保密协议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因乙方泄密而造成对甲方的各类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乙 方： 新疆天衡信息系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